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

電信終端設備與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一致性第53次會議  
103年8月5日(星期二) 意見提案處理單結論彙整

提案編號: 10308222

主旨:

LTE Pad/Tablet是否要評估公眾告警廣播簡訊功能(PWS)?

結論:

4G LTE電信終端設備支援行動語音通話功能且具備收發SMS簡訊功能者，須符合PLMN10 技術規範第5.14節公眾告警廣播簡訊功能(Public Warning System, PWS)之規定。

提案編號: 10308223

主旨:

- 1、LTE手機不論設定在那種模式(例:”振動”或”純靜音”)當收到電信系統頭端由通道4370/4380/4383送來PWS訊息時，都必須以發出告警音、顯示測試訊息內容及產生震動嗎?
- 2、LTE手機若用戶設定在”純靜音”模式下，當接收到電信系統頭端由通道4370/4380/4383送來PWS訊息時，是否強制以”聲響”+”簡訊”+”振動”來警告用戶端? 或允許僅以”簡訊”顯示PWS訊息?
- 3、LTE手機若用戶設定在”振動”模式下當接收到電信系統頭端由4370/4380/4383通道送來PWS訊息時，是否強制以”聲響”+”簡訊”+”振動”來警告用戶端? 或者允許僅以”振動”+”簡訊”顯示PWS訊息?
- 4、“聲響”是指最大音量嗎? 或以手機當時設定的音量等級?
- 5、2015年1月1日起手機還必須增加”通道4393業者英文測試公眾告警廣播簡訊”，請問手機在不同操作模式下，當收到由電信系統頭端由通道4393送來PWS訊息時，又要做什麼反應?

結論：

1、本會103年5月20日上午召開「手機型式認證及系統審驗有關公眾告警廣播簡訊(PWS)技術規範處理原則」會議，會議結論如下：

就本會「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第5.4.8節規定，申請人應就CBC/PWS功能，每月以4380訊息碼進行中文訊息內容測試，並以4393訊息碼進行英文訊息內容測試，爰本會「行動寬頻行動臺技術規範」第5.14節規定，公眾告警廣播簡訊功能(Public Warning System, PWS)部分，自2015年1月1日起發證之手持式行動臺設備應符合下列要求：

5.14.2 公眾告警廣播簡訊功能應具有下列通道：

5.14.2.1 通道4370為顯示中文公眾告警廣播簡訊，且不可關閉。

5.14.2.2 通道4380為業者測試公眾告警廣播簡訊。

5.14.2.3 通道4383 為顯示英文公眾告警廣播簡訊，且不可關閉。

5.14.2.4 通道4393為業者英文測試公眾告警廣播簡訊。

以上要求請各RCB向實驗室及手機業者宣導

2、4G LTE行動寬頻手持式行動臺收到由通道4370/4380/4383/4393送來PWS訊息時，應有的反應如下：

(1)行動寬頻行動臺設定在”一般模式”下，必須發出告警音、顯示測試訊息內容及產生震動。

(2)行動寬頻行動臺應依J-STD-100文件第10.2、10.3節反應。

提案編號: 10308224

主旨：

1、5150~5250 MHz UNII band 1產品：美國FCC從6月開始同意可於室外/室內使用，而5150-5250MHz 台灣現在是禁用頻段，請問預計何時會開放給低功率產品使用？

另外台灣的5250~5350 MHz UNII band 2，NCC是否也開放可於室外/室內使用？如果開放於室外使用，要具備DFS/TPC Function嗎？

2、5725~5850 MHz UNII band 4產品：美國FCC要求測試規範由 FCC15.247 改為 FCC15.407，台灣是否比照由 LP0002第3.10.1節改為第4.7節？

3、美國FCC重新開放Master devices和Client devices with Ad-hoc產品可使用5600-5650MHz band，台灣是否也重新開放5600-5650MHz band？

結論：

- 1、依交通部公告的中華民國頻率分配表，5150-5250MHz 目前未指配給低功率產品使用；依LP0002技術規範，5250~5350 MHz低功率產品限於室內使用；在頻率分配表及LP0002技術規範未修訂前仍依現行規定辦理。
- 2、LP0002技術規範未修訂前5725~5825 MHz UNII產品可選擇 LP0002第3.10節或第4.7節認證。
- 3、依現行LP0002技術規範第4.7節UNII產品具備Master devices或Client devices with Ad-hoc功能者仍不得使用5600-5650MHz band。

提案編號: 10308225

主旨：

FCC針對UNII band1 5150~5250 MHz允許戶外使用，功率限制也有所變更，客戶詢問：

- 1、台灣的5250~5350MHz是否也比照辦理？
- 2、市售UNII device如果客戶不更改廠牌型號與設計者僅以韌體變更輸出功率者是否新申請同ID？
- 3、承上，變更韌體後5470~5725MHz DFS要求是？
- 4、針對市售產品相關年限要求？
- 5、其他？

結論：

- 1、依交通部公告的中華民國頻率分配表，5150-5250MHz目前未指配給低功率產品使用；依LP0002技術規範，5250~5350 MHz低功率產品限於室內使用；在頻率分配表及LP0002技術規範未修訂前仍依現行規定辦理。
- 2、LP0002技術規範未修訂前5725~5825 MHz UNII產品仍可選擇 LP0002第3.10節或第4.7節認證。5725-5825MHz UNII 產品原以LP0002技術規範第3.10.1節認證，在不更改廠牌、型號與設計前提下，僅以韌體變更輸出功率者，改以LP0002技術規範第4.7節重新認證時，規費採全額收費(9800元)，同意用原ID發證。
- 3、依現行LP0002技術規範第4.7節UNII產品具備Master devices或Client devices with Ad-hoc功能者仍不得使用5600-5650MHz band。依交通部制定的中華民國頻率分配表對5150-5250MHz 目前仍未開放給低功率產品使用，5250~5350 MHz低功率產品限於室內使用，待交通部修訂頻率分配表後，再修訂 LP0002技術規範。

- 4、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17條「經型式認證合格或完成符合性聲明登錄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如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射頻性能時，應重新申請審驗。」，爰已取得型式認證之低功率產品其販售年限由廠商自行決定。惟產品有變更時，應依第17條規定辦理重新審驗。

### 提案編號: 10308226

主旨：

具顯示面板之手持式行動電話機、具通話功能之平板電腦，NCC目前在宣導廠商要在器材本體上加註「使用過度恐傷害視力」等警語，請問這個警語可以用 E-label形式呈現嗎(例如把警語資訊放在智慧手機的設定->手機資訊項目下)?

結論：

- 1、有關立法委員要求於3C產品上標示「使用過度恐傷害視力」警語乙節，本會與BSMI採相同作法，先輔導、柔性勸導配合，請各RCB於審驗時，代為向業者宣導配合。
- 2、警語及注意事項標示如下：
  - (1)警語(於產品本體、說明書及外包裝標示)：使用過度恐傷害視力。
  - (2)注意事項(於產品說明書及外包裝標示)：
    - a、使用30分鐘請休息10分鐘。
    - b、2歲以下幼兒不看螢幕，2歲以上每天看螢幕不要超過1小時。
- 3、前揭產品本體標示「使用過度恐傷害視力」，應方便民眾識別(以消費者第一次拿到手機/平板在使用前能明顯看到警語為原則)。以電子方式顯示警語可當輔助標示作用，不能取代前項規定。

### 提案編號: 10308227

主旨：

手機用的USB Cable，在NCC審驗一致性意見提處理單第10002140號編號的結論要求："為避免販賣器材之充電線組是否為原測試樣品爭議，手機之CNS 15285測試報告，請加註受測試之充電線組廠牌及型號。" 對於其中的充電線組廠牌定義能否解釋為“廠牌”或“製造商”或“供應商”？

結論：

在USB Cable及Adapter的CNS15285測試報告的廠牌定義為“廠牌”或“製造商”或“供應商”，CNS15285測試報告應紀錄USB Cable/Adapter的型號，並紀錄“廠牌”或“製造商”或“供應商”等資訊。

## 提案編號: 10308228

主旨：

- 1、CNS15285法規針對章節4.17的Adapter 銘版標示可否標示如5.2V,5.3V 還是只能依照CNS15285規範中4.5節的要求須要符合 $5V \pm 5\%$ 。
- 2、依據提案編號：1010968結論中允許輸出電流介於1500~2000mA，客戶目前打算推出2000mA以上的adapter請問是否維持原提案結論中所說，【與充電器額定電流有關的CNS15285 測試項目(4.6 至 4.12)皆須以該額定輸出電流測試】

結論：

- 1、手機用充電器標示的額定電壓應符合CNS14336-1規定，實測電壓應符合PLMN01/08/09/10技術規範的 $5V \pm 5\%$ 。
- 2、目前CNS15285第A5.2.3.1節手機連接介面測試是以電壓5 V，最大輸出功率10 W的條件進行檢測，考量現行市售手機及USB Cable的電流承載能量，爰手機用充電器的最大輸出電流仍維持2000mA為限，待確認USB-IF相關規定後再討論是否放寬。

## 提案編號: 10308229

主旨：

依循NCC網站上列出我國認可之國外電信設備測試實驗室名單，RCB可接受該實驗室出具之報告進行審驗，但無法確認其實際測試地點是否為實際簽署MRA之認可實驗室執行。

結論：

- 1、在APEC TEL MAR架構下，僅接受實際測試地點須於認可之指定實驗室所在地點執行，並出具之測試報告，我國認可之國外實驗室名單及地址，請參考本會網站公告資料。

- 2、目前中國大陸尚未與我國簽署APEC MRA相互承認協議，爰不接受中國大陸實驗室出具的測試報告。
- 3、測試報告以指定認可之國外/國內實驗室的名義出具，但產品卻是在非經認可之實驗室處所(例：大陸實驗室處所)執行檢測者，已涉及測試報告虛偽不實情節，驗證機構如發現有該等情節，請即通知本會(測試報告由TAF認可之國內實驗室出具者，一併副知TAF)，本會將函知當地國主管機關進行調查，如查證屬實，將取消認可該實驗室。
- 4、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8條及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10條規定；「必要時，驗證機關(構)得要求申請者檢送設備樣品」，爰驗證機構在審驗案件時，如對測試報告有疑慮，得要求申請者檢送設備樣品，以執行檢測。

## 提案編號: 10308230

主旨：

申請文件的大小章是否接受業務專用章？

結論：

申請書、申請文件大小章要求如下：

1、僅接受：

(1)公司大小章：原營登上留存之印鑑

(2)專用章:安規專用章、安規驗證登錄專用章、驗證登錄專用章、驗證專用章、認證專用章、型式認證專用章、法務(合約)專用章。

(3)其他經授權使用之代表章，於第一次送審案應提供”代用印章授權書”(如附件)之正本，後續送審案則提供該”代用印章授權書”之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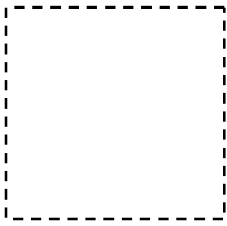
2、不接受：進出口專用章、報關專用章、財務專用章、會計專用章等其他無關認證申請專用章。

提案編號: 10308230附件 代用印章授權書

## 代用印章授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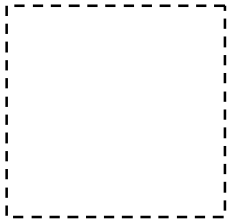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日常行政業務無法使用登記印鑑之負責人章，故以下列代用印章代替之，並同意下列之授權：

### 一、代用印章之印文



二、授權範圍：授權上述印章於貴會做為申請各項型式認證之用。

### 三、登記印鑑之印文：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驗證機構名稱)

公司名稱：XXXX 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負 責 人：

中 華 民 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